3.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

3.8 重為審查之申請與處理程序

依據本校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三點、本校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第十條之規 定,計畫主持人不服審查結果得申請重為審查。故計畫主持人在收到審查結果 後,如認為有發生以下任一之情事,得以電子或書面形式向倫審會申請重為審查 乙次:

- 一、 修正意見恐導致目標研究參與者個人或其所屬群體受到傷害;
- 二、 修正意見恐導致計畫案之執行窒礙難行;
- 三、 修正意見嚴重違反計畫主持人的專業學科或其他之研究倫理規範;
- 四、 未獲得具體適切的審查意見;

專案經理接獲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,應立即向主委報告,主委或由主委 指派之人員在與計畫主持人溝通後,如確認計畫主持人仍有意申請重為審查,專 案經理應採取以下程序處理:

- 步驟一:向主委確認是否需重新採取書面審查程序。
 - 注意事項:若需重新書審,主委應指派非原案件之書審專家 1-2 位或另 邀專案審查人進行書面審查。
- 步驟二:排入最近召開之審查會議議程,並向主委確認是否需請計畫主持 人列席說明。
 - 注意事項:由主委指派非原主審之出席委員擔任主審,且請原主審迴避 該案件之審查討論與決議
- 步驟三:依照審查會議召開與審查結果核定等相關程序處理。

計畫主持人在收到申請重為審查之審查意見及結果後,若仍不服,得逕自向 監委會提出申覆。

通過日期	版本	通過會議
102年07月18日	1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3年06月19日	2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7年12月17日	3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